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5046号

司徒柏成：

本院于开平市雄英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司徒柏成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支付粤EM87Z8车辆租金6200元。二、要求被告支付违章罚款150元，违约金3000元，共3150元。三、要求被告支付右前门刮花维修费300元。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28日9时3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